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1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25，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

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内部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其工作合法、合理有效，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等均接受本规定的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配备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审计委员会任免。公司应当核查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任职素质和技能要求：

（一）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熟悉业务、胜任工作，应具有必备的审计业务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财会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

（二）审计人员应做到：依法审计、实事求是、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滥用职权，不徇徇私舞弊，不泄露机密，不玩忽职守。

第九条 公司实行审计回避制度，审计组成员与办理的审计事项或与被审计各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事先申明，不得参与该项审计工作。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按审计程序开展工作，对工作事项应予保密，未经批准不得公开。同时在工作中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清正廉洁，谦虚谨慎的原则，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及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等。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四）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每个会计年度对下列事项进行定期检查。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职能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

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职能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个会计年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的主要工作范围为：

（一）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协调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提高工作的效率；

（三）对严重违反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或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四）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

（五）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等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可以行使下列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单位按时报送经营计划、预算决算、会计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

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有权根据管理层的要求，灵活安排审计项目的范围、深度和时间，对发现的重大风险，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七）出具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书，对被审部门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并检查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以及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八）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董事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九）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十）对阻挠、破坏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人员，报董事会核准并经董事长批准可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十一）向审计委员会反映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内部审计项目，制订内部审计实施工作计划，做好内部审计准备。内部审计实施工作计划应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正式实施。对已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项目由内部审计机构自主安排开展审计工作，其他审计工作依据公司董事会等授权部门委托开展审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一般采取预先通知方式，内部审计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在审计实施五日前送达。被审计对象在接到内部审计通知书后，应认真按照内部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做好准备工作，特殊情况按照有关授权部门要求办理。特殊审计项目，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可以不事先通知。

第二十二条 依据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可采取就地审计与送达审计、定期审计与不定期审计、抽查审计与全面审计、专项审计、专案审计等多种审计方式。内部审计主要步骤：通过核对财务会计账簿、报表、凭证及相关极各类资料，查核实物，调查访问有关单位和人员等方法，核实有疑问的事项，编写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听取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件。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后，原则上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审计报告应当说明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实施的审计程序等基本事项，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重要事项进行客观描述。审计报告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评价客观，结论恰当、处理意见适当。

第二十五条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被审计对象提出改进意见。审计终结后，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结果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报送公司适当管理层与相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内部审计机构。

对重大审计事项做出的处理决定，须报经董事会批准；经批准的处理决定，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周内向董事长提出书面申诉，董事长接到申诉 15 日内根据权限做出处理或提请董事会审议。对不适当的处理决定，内部审计机构复审并经审计委员会确认后提请董事长或董事会予以纠正。申诉期间，原审计处理决定照常执行。特殊情况，经董事长审批后，可以暂停执行。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自接到管理层对有关内部审计报告的意见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

被审计对象应明确其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并根据审计报告中所列问题和建议逐一检查对照，提出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机构应进行后续审计，了解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监督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审计部应有专人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可给予奖励；对滥用职权、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中违反本规定的，由审计委员会限期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制度，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视情节给予警告、

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或降职、降薪、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 （二）阻挠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和举报人的；
- （六）有其他违反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与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